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26號

原告 亨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麓鐸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全勝建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66,36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7,729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7,22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雅慧